

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申報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為統計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以供編製國際收支平衡表之參考，特訂定本要點。	一、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為統計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以供編製國際收支平衡表之參考，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民營事業依本要點規定申報中長期外債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簡化其結匯手續。	一、本點刪除。 二、鑒於「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二十五點已納入現行規定涉及結匯事宜，爰刪除本點。
二、本要點所稱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係指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登記之民營事業，其還款期限超過一年之下列各款外幣債務： （一）國外金融機構（不包括中華民國境內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借款。 （二）國外供應商提	三、本要點所稱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係指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登記之民營事業，其還款期限超過一年之下列各款外幣債務： （一）國外金融機構（不包括中華民國境內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借款。 （二）國外供應商提	點次變更。

供分期付款進口之融資。 (三) 國外母公司之貸款。 (四) 發行海外公司債。 (五) 其他外幣債務。	供分期付款進口之融資。 (三) 國外母公司之貸款。 (四) 發行海外公司債。 (五) 其他外幣債務。	
三、民營事業引進前點所列各款外幣債務時，應於簽約或外幣資金匯入後，檢具本行外匯局（以下簡稱本局）規定之相關文件，並填列「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申報表」之「上表」，向本局申報簽約金額並編列債號。嗣後辦理動支匯入及還本匯出，應於每季終了之次月十日前，填列「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申報表」之「下表」，向本局申報中長期外債餘額（申報表樣式如附件）。 前項民營事業檢具文件不完備者，本局將通知限期補正；屆期	四、民營事業引進第三點所列各款外幣債務時，應於簽約後十五天內，檢具相關文件，並填列「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申報表」之「上表」，向本行外匯局（以下簡稱本局）申報簽約金額並編列債號。嗣後辦理動支匯入及還本付息匯出，如需結售成新臺幣及以新臺幣結購時，請於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註明該筆外債編號，以憑結匯。（附申報表樣式）民營事業依前項規定申報，並動支本金者，應於每季終了之次月十日前，填列「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申報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點次變更，修正第一項援引點次。 三、為利民營事業向本局申報中長期外債及本行相關統計，放寬民營事業得於簽約或外幣資金匯入後申報外債，不限於簽約後十五天內。另配合注意事項第二十五點修正，刪除民營事業辦理動支匯入及還本付息匯出涉及結匯，應於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註明外債編號一節，修正第一項文字。 四、增訂第二項，明定申報退件機制，以完善中長期外債登錄之辦理程序。

未補正，得退回其文件。	表」之「下表」，向本局申報中長期外債餘額。	
四、民營事業填列「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申報表」時，應按第二點各款所列債權人性質，分別填列。	五、民營事業填列「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申報表」時，應按第三點各款所列債權人性質，分別填列。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點次變更，修正援引點次。
五、民營事業申報中長期外債之幣別，以實際借款貨幣為準。	六、民營事業申報中長期外債之幣別，以實際借款貨幣為準。	點次變更。
	七、民營事業經本局專案核准向國外金融機構引進資金兌成新臺幣在國內供各項中長期投資使用者，相關借款本金及還本付息之結匯，其結售及結購金額均不計入公司每年自由結匯額度，指定銀行得逕憑本局核章之「民營事業向國外金融機構洽借中長期資金動支及還款明細表」受理結匯。	一、本點刪除。 二、現行實務上民營事業向國外引進中長期資金兌換為新臺幣使用，可在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內辦理，其結售金額如超過當年累積結匯金額，得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六條規定，向本行申請核准後結售為新臺幣，爰刪除本點。
	八、民營事業逕自向國外引進中長期資金並已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申報者，其引進資金及還本付息之結售及結	一、本點刪除。 二、配合注意事項第二十五點修正已含相同內容，爰刪除本點。

	購外匯金額，均應先計入公司每年自由結匯額度；但還本付息結購外匯部分，於該結匯額度用罄後，無須向本局申請核准，指定銀行仍得逕憑本局核章之「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申報表」受理結匯。	
--	---	--